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 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上市保荐书

深圳证券交易所：

作为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其保荐代表人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等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诚实守信，勤勉尽责，严格按照依法制定的业务规则和行业自律规范出具上市保荐书，并保证所出具文件真实、准确、完整。

现将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一）发行人概况

- 1、公司名称：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2、注册地址：中国（江苏）自由贸易试验区苏州片区百合街 18 号 D 幢
- 3、成立日期：2016 年 1 月 7 日
- 4、注册资本：14,000 万元
- 5、法定代表人：汪静晴
- 6、联系方式：0512-62814459
- 7、经营范围：一般项目：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电子（气）物理设备及其他电子设备制造；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智能机器人销售；人工智能硬件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塑料制品销售；电子元器件批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二）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核心技术和研发水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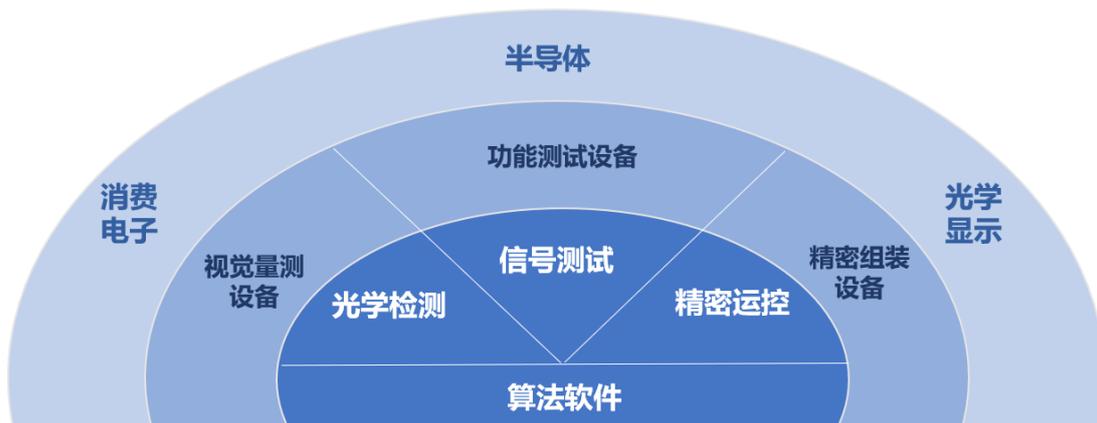
1、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是一家专注于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研发、生产、销售的高新技术企业，致力于为客户提供质量控制设备、核心工艺设备的智能制造解决方案，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半导体、光学显示等行业的功能测试、视觉量测、精密组装等领域。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主要应用于**触控交互模组领域，集中于笔记本电脑触控板的检测和组装**。公司**智能检测和精密组装设备**主要分为功能测试、视觉量测和精密组装三大类。功能测试设备可对触控交互模组应力反馈、重力感应、三维惯量、触感灵敏性等核心参数进行采集，并通过算法对测试信号进行实时分析，以测试触控交互模组主要功能的有效性和稳定性，并对异常参数进行在线补偿修正。视觉量测设备可对零部件或模组的外观进行在线量测，在机器视觉、运动控制、定位算法等技术支持下，能够对 2D 平面尺寸、3D 轮廓、平整度、厚度、垂直度等外观参数和瑕疵进行亚微米级量测。精密组装设备通过综合运用多轴运动控制、流量控制、视觉对位等技术，实现对智能终端产品生产制程中所需的精密点胶、精密贴合和自动组装等制程工序。

公司紧跟客户新产品、新技术、新工艺的发展趋势，能够及时快速响应客户对智能制造解决方案需求，提供从方案制定、产品设计、开发验证、批量生产等一体化服务，将客户产品生产制程需求快速转化为智能装备解决方案，助力客户实现生产智能化、自动化，提升客户生产效率和市场竞争力。凭借在功能测试、视觉量测、精密组装领域较强的技术创新能力，公司的产品和服务深获客户认可，与捷普科技、比亚迪、领益智造等全球知名电子制造商及终端品牌苹果公司建立了稳定的业务合作关系。

公司以研发和客户为导向，多年来在光学检测、信号测试、精密运控和算法软件等多学科领域不断创新迭代，自主研发并掌握了多点电容触控采集检测校准、超高精度压力检测及补偿技术、亚微米级震动检测及误差补偿技术、晶圆亚微米 2D/3D 量测及缺陷检测技术、微型显示模组系统级检测技术等核心技术，在深耕消费电子领域的同时，逐渐横向拓展到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业务领域。



2、发行人的核心技术

公司核心技术体系具体如下：

技术平台	序号	核心技术
光学检测技术	1	高精度视觉定位技术
	2	光学主动对位技术
	3	亚微米级 2D 尺寸量测技术
	4	晶圆亚微米 2D/3D 量测及缺陷检测技术
	5	微型显示模组系统级检测技术
	6	微显示模组切割及分选技术
信号测试技术	7	超高精度压力检测及补偿技术
	8	空间自由度感应标定及补偿技术
	9	多点电容触控采集检测校准技术
	10	亚微米级震动检测及误差补偿技术
精密运控技术	11	多轴联动运动控制技术
	12	微米级精密贴合控制技术
	13	毫克级精密点胶控制技术
算法软件平台	14	通用设备控制软件平台技术
	15	3D 点云算法技术
	16	深度学习缺陷检测算法技术
	17	高速巨量图像处理算法

3、发行人的研发水平

发行人始终注重对研发的投入，报告期内研发费用支出随着营业收入相应增长，发行人总计研发投入为 985.51 万元、2,115.23 万元、4,345.21 万元和 **2,938.93**

万元，占营业收入比重为 9.72%、12.62%、15.57% 和 **20.74%**。同时，发行人的研发人员拥有深厚且与公司业务相匹配的资历背景及丰富的研发经验，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共有 **153** 名研发人员，占员工总数的 **42.50%**。

公司自成立以来，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驱动业务为发展路径，通过多渠道引进和培养优秀的研发人才，建立研发人员考核机制，形成完善的研发投入和技术创新体系，保持公司核心技术的持续迭代创新，不断完善和丰富公司的技术储备。公司高度重视人才引进及研发投入，结合行业特点及研发方向，建立了针对性强、分工明确的研发组织结构。公司研发机构为研发中心和各事业部下属设计部门/软件部门，负责公司新项目、新技术及新工艺的研发工作。公司研发中心主要从事自动化设备行业前沿技术或新应用领域产品的研发与储备，同时负责研发项目立项管理与过程管理、研发项目资料的收集与保管、研发成果的保护与开发等，并协助事业部门进行研发项目调研、编制可行性研究报告等。各事业部设计组或软件组主要是根据已有客户最新需求进行新技术、新工艺或新产品的开发与设计，负责主导项目方案设计，组织对方案进行评审和论证，并与客户进行沟通等。

新产品开发是公司在激烈的技术竞争中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命脉，对公司产品发展方向、产品优势、开拓新市场、提高经济效益等方面起着决定性作用，为确保研发项目管理有章可循，实施准确有效，公司制定了研发相关的管理规定和办法，对研发计划、研发立项管理、研发过程管理、研发项目验收、研发成果开发与保护以及研发后评估管理等研发全流程的行为规范，对相关流程及部门职责作出了明确规定和划分，为实现对研发组织实施的有效管理提供了制度性保障。

公司高度重视人才的培养和研发团队的建设。一方面，公司建立了一套严格完善的人才选拔机制，通过丰富多样的人才引进渠道公开、公平、公正、科学合理地引进各类高素质优秀人才，保证人才引进和招聘质量；另一方面，公司根据技术研发方向规划和业务需要定期或不定期举行培训，加速人才成长，为公司未来业务发展奠定基础。

（三）发行人主要经营和财务数据及指标

项目	2023.6.30/ 2023 年半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资产总额（万元）	40,472.05	29,921.08	18,875.87	10,217.53

项目	2023. 6. 30/ 2023 年半年度	2022.12.31/ 2022 年度	2021.12.31/ 2021 年度	2020.12.31/ 2020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权益（万元）	26,370.34	21,122.60	8,680.36	3,624.11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35.13%	29.65%	54.01%	64.53%
营业收入（万元）	14,170.43	27,903.68	16,761.05	10,134.98
净利润（万元）	5,120.49	9,716.69	7,362.86	3,534.80
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5,120.49	9,716.69	7,362.86	3,534.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1.76	9,231.02	7,123.55	4,456.7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37	0.70	-	-
稀释每股收益（元）	0.37	0.70	-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21.56%	56.71%	98.78%	206.8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万元）	1,404.56	8,024.83	2,905.12	2,782.46
现金分红（万元）	-	2,800.00	3,000.00	-
研发投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20.74%	15.57%	12.62%	9.72%

（四）发行人存在的主要风险

1、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

发行人长期深耕智能装备领域，2020 年至 **2023 年 1-6 月**，公司最终用于苹果公司产品的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63% 和 **93.87%**。发行人面临对苹果公司及其产业链存在依赖的风险，具体包括：

（1）公司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产业链的风险

作为全球知名消费电子品牌，苹果公司出于严格把控产品质量考虑，对产业链供应商有着严格、复杂、长期的认证程序，包括对供应商技术研发能力、产品质量控制、快速反应能力、售后服务能力等进行全面考核与评估。发行人在进入苹果产业链后，主营业务即聚焦于为苹果公司及其合作 EMS 厂商提供苹果产品精密零部件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苹果公司合作 EMS 厂商，公司主营业务、销售收入、客户结构等对苹果产业链存在依赖。未来若发行人不能保持与苹果公司及其合作 EMS 厂商的紧密合作关系，且未能开拓其他领域客户并实现收入来源多样化，公司未来经营业绩面临大幅波动的风险。

(2) 苹果公司自身经营情况波动的风险

公司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主要应用于以触控交互模组为代表的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相关核心零部件。若未来市场竞争进一步加剧，苹果公司的产品设计、功能特性不能够获得终端消费者的认可，或者苹果公司的营销策略、定价策略等经营策略出现失误且在较长时间内未能进行调整，或者下游笔记本电脑行业出现大规模萎缩，则可能影响苹果公司产品销量，进而传导至相关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从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3) 发行人与苹果公司及其合作 EMS 厂商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的风险

发行人在与苹果公司的合作过程中，通常在其新产品开发阶段即积极介入，同步研发其新一代产品组装与检测所需的智能设备，样机完成并通过苹果公司认可后，向苹果合作 EMS 厂商批量销售。若发行人未来不能维持与苹果公司现有的稳定合作关系，如出现发行人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售后服务等未达客户要求，或苹果公司调整其全球产业链布局、改变与设备供应商合作方式等情形，导致合作关系发生不利变化，公司现有重要客户流失，短期内对营业收入和盈利水平均可能产生较大不利影响乃至出现亏损。

(4) 苹果供应链转移外迁风险

近年来，随着全球“逆全球化”潮流抬头以及中美贸易局势紧张，制造业尤其是电子制造业出现回流美国或向东南亚等地区转移的趋势。2022 年底以来，受国际政治经济环境复杂多变、消费电子行业景气度下行使得终端品牌厂商降本压力增大等影响，有媒体报道苹果公司着手调整其供应链全球布局，并将部分供应链产能从中国大陆转移至越南、印度等地区。截至上市保荐书签署日，发行人尚未接到终端客户或下游客户向海外转移的通知。

未来如果苹果公司出于人力成本或其他因素考虑，大幅调整其全球产业链布局，向越南、印度等其他地区转移产能，而公司未能及时响应客户产能调整的步伐和节奏，则会面临较大的业务风险。现阶段东南亚地区仍处于劳动密集型经济发展阶段，教育水平、人员素质、技术经验等与我国大陆仍存在较大差异，难以满足智能组装检测设备企业对研发技术人才的需求，而且苹果公司为保障其产品工艺、产能的稳定性，通常不会轻易更换设备供应商。同时，苹果公司向

东南亚地区转移产能主要是产业链的生产制造环节，智能组装检测设备处于产业链前端，具有技术密集型特点，被要求同步转移的可能性较小。因此对于设备供应商来说，产能转移对智能设备的影响较小。

(5) 苹果公司采购模式变化对公司经营影响的风险

报告期内，终端客户苹果公司主导设备方案设计、供应商选择、价格确定中的一个或多个环节，若苹果公司采购模式发生变化，相关采购决定权由苹果公司完全转移给苹果公司合作 EMS 厂商，则公司可能面临竞争更加激烈、综合毛利率下降或销售费用增加等风险，进而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利影响。

(6) 下游最终应用领域集中于以苹果为主的消费电子，尤其是苹果品牌笔记本电脑领域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的终端应用领域主要集中于消费电子领域，尤其是苹果公司笔记本电脑产品线。消费电子领域品牌众多，竞争激烈，同时具有产品迭代快、客户需求变化快等特点。**2023 年第一季度，苹果笔记本电脑出货量在连续多年增长后出现阶段性下滑**，若下游笔记本电脑市场出现不利变化，苹果公司在消费电子领域的竞争力下降，或者公司产品不能满足消费电子领域的智能制造要求，则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2、客户集中度较高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对前五大客户的销售收入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0.00%、100.00%、99.45% 和 **95.15%**，公司前五大客户主要包括捷普集团、比亚迪、领益智造等全球领先的电子制造商。公司客户集中度较高，主要系受苹果采购模式、下游行业集中度较高的竞争格局及公司产能不足情况下优先满足优质客户需求所致。若未来发行人下游主要客户经营状况或业务结构发生重大变化、新产品市场需求未达预期、产能架设节奏放缓，或发行人因产品和服务质量未能持续满足客户要求并导致双方合作关系出现不利变化，则可能对发行人经营业绩的稳定性造成不利影响，甚至导致公司亏损。

3、半导体、光学显示等新市场拓展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集中于以苹果公司为主的消费电子领域，尤其集中于笔记本电脑触控交互模组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市场。受笔记本

电脑市场规模、苹果公司自身增速以及苹果公司对触控交互模组组装检测需求等因素影响，公司主力产品触控交互模组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的市场容量有限，公司面临市场空间有限的风险。

公司已储备半导体、AR/VR 光学显示等其他领域技术积累及在手订单，但后续向相关应用领域拓展，仍面临新市场拓展风险。半导体、AR/VR 光学显示等其他应用领域已有智能检测设备和精密组装设备供应商，上述应用领域市场化程度高、竞争激烈，而公司进入时间较短、行业经验尚存不足，需要投入较多的资金、研发资源以深入扩展市场。公司积极开拓的新应用领域存在一定不确定性，若公司在研发、技术、管理及服务等方面不能迎合客户需求，公司将不能顺利拓展新客户并取得预期订单，因此面临新应用领域开拓风险，如果公司产品技术指标或成本、价格、服务相较竞争对手没有优势，会导致市场拓展不及预期。

4、市场竞争风险

发行人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市场化程度较高，竞争激烈，随着技术的不断成熟和普及，未来行业门槛可能逐渐降低，行业壁垒可能逐渐消除，公司所在行业的高毛利率将会吸引竞争对手持续扩大产能，同时也会吸引新的竞争对手进入，从而使得公司面临的市场竞争加剧。如果发行人不能持续保持方案设计、技术研发、产品质量、品牌声誉以及售后服务等方面的优势，不能及时加强技术储备与内部管理水平，提升市场开拓能力，则公司将面临市场竞争加剧、经营业绩增长受阻的风险。

5、经营业绩及毛利率水平波动风险

发行人产品主要应用于消费电子行业，笔记本电脑等消费电子产品更新换代具有一定的周期性特征，下游终端产品更新换代频率、革新程度以及新款机型出货量等因素均会对产业链企业的设备采购需求以及利润水平产生直接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5.66%、73.46%、67.52% 和 **61.81%**，毛利率水平较高。但未来随着同行业竞争对手数量的增多及规模的扩大，市场竞争将日趋激烈，行业的供求关系将可能发生变化，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存在下降的风险。未来若公司未能保持议价能力与成本管控能力，亦会对公司整体毛利率

水平产生一定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10,134.98 万元、16,761.05 万元、27,863.09 万元和 **14,117.68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3,534.80 万元、7,362.86 万元、9,716.69 万元和 **5,120.49 万元**，呈现快速增长趋势，但公司所处的智能装备行业具有产品更新换代快、竞争激烈等特点，若公司未能正确把握市场趋势，或新研发的产品未能顺利获得足额订单，或下游主要客户需求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下游客户验收周期延长，或公司未能进一步拓展行业应用领域及产品线，都可能对公司经营业绩造成重大不利影响；同时由于研发投入和市场开拓费用的持续增加，公司可能面临业绩波动乃至业绩下滑的风险。

二、申请上市股票的发行情况

(一) 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 股）		
每股面值	1.00 元		
发行股数	本次拟公开发行股票不超过 4,6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不低于发行后总股本的 25%；公司与主承销商可行使超额配售选择权，超额配售选择权不得超过本次发行股票数量（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的 15%。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其中：发行新股数量	不超过 4,6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低于 25%（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	不适用	占发行后总股本比例	不适用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18,666.67 万股（不含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发行的股票数量）		
每股发行价格	【】元		
发行市盈率	【】倍（按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净利润的孰低额和发行后总股本全面摊薄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前每股收益	【】元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
发行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本次发行拟采用网下向投资者询价配售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发行方式		

发行对象	符合相关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符合资格的创业板市场投资者以及符合证券监管机构规定的其他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拟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名称	无
发行费用的分摊原则	无
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新建年产 1,300 台（套）自动化设备项目
	新建自动化设备研发中心项目
	补充流动资金
发行费用概算	本次发行费用总额为【】万元，包括：承销及保荐费【】万元、审计及验资费【】万元、评估费【】万元、律师费【】万元、发行手续费【】万元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重要日期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	【】年【】月【】日
开始询价推介日期	【】年【】月【】日
刊登定价公告日期	【】年【】月【】日
申购日期和缴款日期	【】年【】月【】日
股票上市日期	【】年【】月【】日

三、保荐人工作人员及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

1、保荐代表人

本次具体负责推荐的保荐代表人为孙天驰和张鹏飞。其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孙天驰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硕士学历，保荐代表人。曾参与索通发展（上交所主板）IPO、赛腾股份（上交所主板）IPO、世华科技（科创板）IPO、康平科技（创业板）IPO、索通发展（上交所主板）可转债、赛腾股份（上交所主板）可转债、赛伍技术（上交所主板）可转债、翔楼新材（创业板）IPO、翔楼新材（创业板）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等项目，并参与过赛腾股份（上交所主板）、华兴源创（科创板）等多家上市公司的财务顾问业务，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张鹏飞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投资银行业务线副总监，硕士学历，

保荐代表人。曾作为保荐代表人负责了华兴源创（科创板）可转债项目，作为项目主要成员参与了水星家纺（主板）IPO、春光科技（主板）IPO、广大特材（科创板）IPO、富淼科技（科创板）IPO、翔楼新材（创业板）IPO、长光华芯（科创板）IPO 等项目，并参与过红宝丽重大资产重组项目、新泉股份公开增发项目、天孚通信 2020 年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项目，具有丰富的投资银行工作经验。

2、项目协办人

本次威达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协办人保荐业务执业情况如下：

刘哲先生，2016 年开始从事投资银行业务，曾参与华兴源创、世华科技、索通发展、康平科技等 IPO 项目，华兴源创、索通发展再融资项目以及华兴源创、广博股份等公司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项目。

3、其他项目组成员

其他参与本次威达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保荐工作的项目组成员还包括：吴学孔、陈蔚博、张倩颖。

四、保荐人及其关联方与发行人及其关联方之间的利害关系及主要业务往来情况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发行人的上市保荐人，截至本上市保荐书签署日：

（一）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持有或者通过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发行人或本次发行若符合保荐人跟投要求的，保荐人将安排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或实际控制本保荐人的证券公司依法设立的另类投资子公司（以下简称“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具体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若相关子公司参与本次发行战略配售，相关子公司不参与询价过程并接受询价的最终结果，因此上述事项对本保荐人及保荐代表人公正履行保荐职责不存在影响。

除此之外，保荐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二）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持有保荐人或

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股份的情况。

(三) 保荐人的保荐代表人及其配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持有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股份，以及在发行人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重要关联方任职的情况；

(四) 保荐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与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重要关联方不存在相互提供担保或者融资等情况；

(五) 保荐人与发行人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五、保荐人承诺事项

(一) 保荐人承诺已按照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对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充分了解发行人经营状况及其面临的风险和问题，履行了相应的内部审核程序。

(二) 保荐人同意推荐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相关结论具备相应的保荐工作底稿支持。

(三) 保荐人自愿按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第二十六条所列相关事项，在上市保荐书中做出如下承诺：

1、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符合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有关证券发行上市的相关规定；

2、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3、有充分理由确信发行人及其董事在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中表达意见的依据充分合理；

4、有充分理由确信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与证券服务机构发表的意见不存在实质性差异；

5、保证所指定的保荐代表人及本保荐人的相关人员已勤勉尽责，对发行人申请文件和信息披露资料进行了尽职调查、审慎核查；

6、保证保荐书、与履行保荐职责有关的其他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

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保证对发行人提供的专业服务和出具的专业意见符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行业规范；

8、自愿接受中国证监会依照《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采取的监管措施。

保荐人承诺，将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对推荐证券上市的规定，接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自律管理。

六、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已就本次证券发行上市履行了《公司法》《证券法》和中国证监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决策程序的说明

发行人就本次证券发行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如下：

1、2023年5月29日，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2、2023年6月18日，发行人召开了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出席会议股东代表持股总数14,000万股，占发行人股本总额的100%，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方案的议案》等议案。

依据《公司法》《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发行人《公司章程》的规定，发行人申请在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已履行了完备的内部决策程序。

七、保荐人针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的核查结论及依据

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以下简称“《创业板暂行规定》”），对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规定的创业板定位及国家产业政策进行了逐项核查，核查结论和依据如下：

1、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二条规定的条件：

保荐人审阅了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通过访谈发行人管理层，

了解发行人研发机制、核心技术情况、产品及服务情况、研发及技术团队情况、新旧产业融合情况、竞争优势、未来成长空间等，分析发行人创新性及成长性等情况，判断发行人是否符合创业板定位。

经核查，发行人产品及技术具备创新、创造、创意属性，且在智能制造领域实现与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要求，报告期内业绩持续增长，具备良好成长性，符合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要求，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

2、发行人符合创业板定位相关指标的核查情况

根据《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相关规定：“本所支持和鼓励符合下列标准之一的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

（一）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二）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5,000 万元，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20%；

（三）属于制造业优化升级、现代服务业或者数字经济等现代产业体系领域，且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不低于 30%。最近一年营业收入金额达到 3 亿元的企业，或者按照《关于开展创新企业境内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试点的若干意见》等相关规则申报创业板的已境外上市红筹企业，不适用前款规定的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要求。”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分别为 985.51 万元、2,115.23 万元、4,345.21 万元和 **2,938.93 万元**，最近三年研发投入复合增长率为 109.98%，不低于 15%，最近一年研发投入金额不低于 1,000 万元；同时，最近三年累计研发投入金额为 7,445.96 万元，不低于 5,000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10,134.98 万元、16,761.05 万元、27,903.68 万元和 **14,170.43 万元**，最近三年营业收入复合增长率 65.93%，不低于 20%。

综上，发行人符合《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三条第一套和第二套标准的相关指

标，属于成长型创新创业企业。

3、发行人不属于《创业板暂行规定》第五条限制申报的行业且发行人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企业发行上市申报及推荐暂行规定（2022年修订）》第五条，属于上市公司行业分类相关规定中下列行业的企业，原则上不支持其申报在创业板发行上市，但与互联网、大数据、云计算、自动化、人工智能、新能源等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深度融合的创新创业企业除外：

（一）农林牧渔业；（二）采矿业；（三）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四）纺织业；（五）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六）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七）建筑业；（八）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九）住宿和餐饮业；（十）金融业；（十一）房地产业；（十二）居民服务、修理和其他服务业。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对发行人所属行业进行了审慎核查。核查程序包括：通过访谈发行人业务负责人、核心技术人员了解发行人主要产品及应用情况、业务与产品创新情况及公司研发水平；实地核查了发行人厂房设备及生产工艺流程；查阅了发行人研发项目及其进度、计划投入情况；查阅了发行人拥有相关知识产权情况；查阅了发行人及其研发中心享有的资质、荣誉等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主要从事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根据国家统计局发布的《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公司所处行业为“专用设备制造业”。发行人所处行业不属于负面清单行业，符合创业板定位要求。

八、保荐人关于发行人是否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的说明

（一）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创业板发行条件

1、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华泰联合证券依据《证券法》第十二条关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条件，对发行人的情况进行逐项核查，并确认：

(1) 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经履行获取发行人内部组织结构图，查阅发行人相关管理制度和业务制度、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已经依法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聘请了高级管理人员，设置了若干职能部门，发行人具备健全且良好的组织机构。

(2) 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核查公司缴税相关凭证、查阅行业政策和研究报告、访谈发行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3) 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经履行查阅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抽查相关重点科目的会计凭证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最近三年的财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

(4) 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经履行查阅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有关主管部门出具的证明，以及访谈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相关人员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5) 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经履行查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关于企业公开发行证券的相关规定等核查程序，本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经国务院批准的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其他条件。

综上，本保荐人认为，本次证券发行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发行条件。

2、本次证券发行符合《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规定的发行条件的说明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 3 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有限责任公司按原账

面净资产值折股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的，持续经营时间可以从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通过查阅发行人设立时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发起人协议、股东大会文件、评估报告、审计报告、验资报告、工商登记文件等资料，核查了发行人的设立程序、工商注册登记的合法性、真实性。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系苏州威达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设立已履行了必要批准、审计、评估、验资、工商登记等程序。

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历年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工商登记等文件，以及历年业务经营情况记录、年度财务报告等资料。根据上述资料，发行人持续经营时间从有限公司成立之日起计算，持续经营已逾三年，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2) 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报告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会计政策、财务核算及财务管理制度，查阅了发行人会计账簿与会计报表，抽查了发行人会计凭证，核查了发行人各项内部控制制度的建立以及执行情况，并访谈了相关财务人员，取得了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和《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经核查，发行人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公司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并由注册会计师出具无保留结论的内部控制鉴证报告。

(3) 发行人业务完整，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各机构的人员设置以及实际经营情况；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了核查；同时对发行人关联交易程序的合规性、定价的公允性、发生的合理性等进行了核查。

经核查，发行人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管理团队和核心技术人员稳定，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及其重要子公司《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以及工商登记档案相关资料，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业务负责人。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内主营业务一直为智能装备的研发、生产和销售，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同时，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公司章程》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综上，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

并且，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工商登记档案资料以及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记录，并访谈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汪静晴和刘曜轩。经核查，发行人最近 2 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控股股东和受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

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核查了发行人主要资产、专利、商标的权属情况，对主要核心技术人员进行了访谈；核查了发行人的征信报告并函证了主要银行；结合网络查询以及对当事人的访谈，核查是否存在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研究了发行人所处行业的发展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

(4) 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最近三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

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所属行业相关法律法规和国家产业政策，访谈了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查阅了发行人生产经营所需的各项权利证书等，实地查看了发行人生产经营场所，同时，结合网络查询等手段，核查了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是否存在刑事犯罪或重大违法情况，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存在被处罚的情况。

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最近3年内，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

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3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且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

(二) 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

截至本报告出具日，发行人注册资本为 14,000 万元，发行后股本总额不低于 3,000 万元。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三) 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以上；公司股本总额超过 4 亿元的，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为 10% 以上

本次公开发行后公司股本总额不超过 18,666.67 万股，股本总额未超过 4 亿元，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达到 25% 以上。综上，保荐人认为，发行人符合上述规定。

(四) 市值及财务指标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标准

发行人为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的，市值及财务指标应当至少符合下列标准中的一项：

(一) 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

(二) 预计市值不低于 10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为正且营业收入不低于 1 亿元；

(三) 预计市值不低于 50 亿元，且最近一年营业收入不低于 3 亿元。

查证过程及事实依据如下：

保荐人查阅了发行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及工商登记等资料，发行人系境内企业且不存在表决权差异安排；查阅了申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21 年和 2022 年净利润分别为 7,123.55 万元和 9,231.02 万元（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孰低原则计算），累计不低于 5,000 万元。

经核查，发行人符合“最近两年净利润均为正且累计净利润不低于 5,000 万元”的标准。

九、保荐人关于发行人证券上市后持续督导工作的具体安排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1、总体职责和持续督导期	1、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财务内部控制制度和信息披露制度，以及督导上市公司按照《上市规则》的规定履行信息披露及其他相关义务，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保证制作、出具的文件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督导上市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遵守《上市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其他相关规定，并履行其所作出的承诺。 3、在本次发行结束当年的剩余时间及以后 3 个完整会计年度内对上市公司进行持续督导。
2、审阅披露文件	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送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文件，或者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发现信息披露文件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者补充。
3、督促公司在股票严重异常波动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出现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规定的严重异常波动情形的，保荐人、保荐代表人督促上市公司及时按照《上市规则》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4、对重大事项、风险事项、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等事项发表意见	1、重大事项：上市公司临时报告披露的信息涉及募集资金、关联交易、委托理财、提供担保、对外提供财务资助等重大事项的，保荐人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发表意见。 2、风险事项：公司日常经营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风险事项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3、核心竞争力：公司出现《上市规则》规定的使公司的核心竞争力面临重大风险情形的，保荐人就相关事项对公司核心竞争力和日常经营的影响以及是否存在其他未披露重大风险发表意见并披露。
5、现场核查	1、公司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和保荐代表人在知悉或者理应知悉之日起十五日内进行专项现场核查：（一）存在重大财务造假嫌疑；（二）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或者高级管理人员涉嫌侵占公司利益；（三）可能存在重大违规担保；（四）资金往来或者现金流存在重大异常；（五）深圳证券交易所或者保荐人认为应当进行现场核查的其他事项。 2、告知公司现场核查结果及提请公司注意的事项，并在现场核查结束后十个交易日内披露现场核查报告。
6、持续督导跟踪报告	1、持续督导期内，自上市公司披露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后十五个交易日内按照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在符合条件媒体披露跟踪报告。 2、对上市公司进行必要的现场检查，以保证所发表的意见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7、督促整改	1、在履行保荐职责期间有充分理由确信公司可能存在违反本规则规定的行为的，应当督促公司作出说明和限期纠正，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2、保荐人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于披露前向深圳证券交易所书面报告，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查后在符合条件媒体公告。

持续督导事项	具体安排
8、虚假记载处理	保荐人有充分理由确信相关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字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者其他不当情形的，及时发表意见并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报告。
9、出具保荐总结报告书、完成持续督导期满后尚完结的保荐工作	1、持续督导工作结束后，保荐人在上市公司年度报告披露之日起的十个交易日内披露保荐总结报告书。 2、持续督导期届满，上市公司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的，保荐人继续履行募集资金相关的持续督导职责，并继续完成其他尚未完结的保荐工作。

十、其他说明事项

无。

十一、保荐人对发行人本次股票上市的保荐结论

保荐人华泰联合证券认为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其股票上市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发行人股票具备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条件。华泰联合证券愿意保荐发行人的股票上市交易，并承担相关保荐责任。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苏州威达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之上市保荐书》之签章页)

项目协办人: 刘哲
刘哲

保荐代表人: 孙天驰 张鹏飞
孙天驰 张鹏飞

内核负责人: 邵年
邵年

保荐业务负责人: 唐松华
唐松华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江禹
江禹

保荐人:

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
2025年12月22日